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投资”）通知，光正投资将其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00万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编号为2015-056的公告）于近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解除质押手续。与此同时，光正投资将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4%）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2016年7月15日，约定赎回日2017年7月14日。

截止本公告日，光正投资已就此项交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光正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60,093,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1%，目前已质押156,000,000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0.99%，尚余4,093,848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